

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108 年 12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01 月 09 日 108 學年度管理學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認可

-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升教學、研究及學生學習輔導品質，配合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，並依據「國立東華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、「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自我評鑑實施細則」，訂定「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休閒遊憩學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以建立自我評鑑及落實持續改善機制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系所評鑑，所稱受評單位包含學士班、碩士班。受評單位應每六年實施自我評鑑，必要時得依需要調整評鑑時程。
- 第三條 本系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得成立「自我評鑑工作小組」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本系全體專任教師擔任小組成員，系所評鑑種子教師(依國立東華大學系所評鑑種子教師遴選與實施辦法)協助整合人力與資源組成任務小組，辦理系所評鑑各項籌備工作。
- 一、任期：二年
 - 二、業務職掌：
 - (一) 推動自我評鑑業務：確立評鑑項目工作分組、提出計畫、資料蒐集、資料分析、撰寫自我評鑑報告等
 - (二) 依據各項目之任務目的，提供系所改善建議以協助系所解決在研究與教學、學生學習與輔導等各方面之問題。
 - (三) 依校方規定推薦評鑑訪視委員，送院評鑑工作小組參考並進行後續作業。
 - (四) 評鑑重要事項須經由評鑑工作小組過半數開會討論與決議。
- 第四條 本系自我評鑑項目
本系援引 PDCA 管理循環的精神與作法，評鑑項目至少包括：目標與核心能力、課程、師資及教學、學生學習及成效、畢業生追蹤，及各項改善機制等項，以確保評鑑項目能完整涵括辦學品質的保證機制。有關評鑑項目數及名稱，得由本系依管理學院中長程目標及系所辦學特色酌予增減相關效標，以凸顯系所特色。
- 第五條 本系自我評鑑之相關作業時程依本校規定辦理。各項目負責教師完成自我評鑑報告初稿後，應交由系所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行檢視與內容確認，經改善並修正自我評鑑報告後，實施自我評鑑及實地訪視。
- 第六條 本系針對自我評鑑及實地訪視後之建議事項，研擬改善計畫並定期開會追蹤改善情形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、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經院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認可後實施。